

来宾市 2026-2028 年度市城区 6 个公园安保
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本

甲方：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发包方)

乙方：广东海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来宾市 2026-2028 年度市城区 6 个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二) 服务地点及范围：包括金海公园、人民公园、翠屏山公园、相思园、城南公园、草鞋沟生态公园等城区 6 个公园红线范围及公园出入口周边区域，市政渠段防洪堤绿化改造工程相思园与滨江北路之间的绿地。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2 年 3 个月零 21 天(共 844 天)，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止。(管理维护年度计算期限为：第一年度：2026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9 月 9 日；第二年度：2027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8 年 9 月 9 日；第三年度：2028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

包括金海公园、人民公园、翠屏山公园、相思园、城南公园、

草鞋沟生态公园等市城区 6 个公园红线范围及公园出入口周边区域，市政渠段防洪堤绿化改造工程相思园与滨江北路之间的绿地。

（二）服务要求

对金海公园、人民公园、翠屏山公园、相思园、城南公园、草鞋沟生态公园等市城区 6 个公园红线范围及公园出入口周边区域，市政渠段防洪堤绿化改造工程相思园与滨江北路之间的绿地，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安保及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具体为：

1.有合理的上班班次，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工作制。所有配备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遇特殊安保情况（如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要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安保任务。

2.维护公园的正常秩序和安全，保障游客有良好的游览秩序和安全感。

3.负责维护公园防火、防盗及各类设施的安全巡查、守卫工作。有人为损坏设施、设备的，按采购人要求时限进行修复更换。对公园安全用电情况进行检查，每天应对公园照明灯具亮灯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公园用电、用水异常情况，应在 2 小时内向管理部门反馈。

4.做好公园的治安、安全管理，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执行公园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依法执勤，使公园内更加安全、有序、和谐；加强日常巡查，制止游客的不文明行为（破坏绿化、破坏公共设施、携带宠物进入、戏水、乱张贴广告、促销活动、派发传单、使用明火、打架斗殴、赌博及各类违法乱纪行

为等)；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公园内治安、消防、违法事件，维护公园正常秩序；积极帮助游客解决必要的问题。

5.制止车辆驶入公园。严禁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驶入公园（作业车辆除外）。做好公园门前车辆停放的规范管理，引导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按规范停放，确保车辆停放有序，公园入口畅通。

6.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噪声的常态化管理工作。

7.绿地的恢复及赔偿：对被人为踩踏、损坏的苗木，按采购人要求按原规格补植或赔偿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

8.设施设备被盗及人为破坏进行赔偿及修复：包括但不限于对园路、广场铺装、休闲廊架、休息平台、公厕、井盖、水沟盖板、果皮箱、垃圾桶、健身器材、儿童娱乐设施、桌凳、公益广告牌、护栏、路缘石、护栏、给排水、照明、供电线路及设施等，按采购人要求期限进行赔偿及修复。

9.配备 50 个灭火器（有效期内）、25 套防爆器械（盾牌、钢叉、警棍和钢盔等）、25 个对讲装置（对讲机）和 30 个救生圈。保安值岗人员必须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园区环境，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10.利用现有路灯杆，从项目进场服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公园安装太阳能路灯 60 套（包工包料，大号方形太阳能灯头，30 瓦 LED 光源，20 安锂电池，20 瓦太阳能板），并负责服务期内的维护维修，确保 60 套路灯亮灯率 98%以上。

11.从项目进场服务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在6个公园安装28套海康威视(V款)T4双摄像头太阳能AOV终身流量球机套装监控设备(全景路和细节路最高分辨率 $2560 \times 1440 @12.5 \text{ fps}$;内置4G SIM卡;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1个,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支持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包含256G内存和3.5米杆安装,实现365天持续监控。

12.每年对公园红线范围内及公园大门前的停车场进行规范画线。

1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设置安全提示牌不少于50个(材质为不锈钢,规格按采购人要求设置);设置10个太阳能安全语音提示器。

(三) 服务标准

本项目实行包工包料承包,不得转包、分包。所有服务内容必须按时间节点和业主要求完成,服务要求按《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维护考核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来宾市城区公园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四、保安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为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5638888.00)。

(二)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款及考核情况原则上按2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的第一个月15日前根据上两个月考评结果支付上两个月安保服务费。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服务费用前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和支付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的证明材料给甲

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该笔服务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陆分（¥ 112777.76 元），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银行。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 1 个月内退还给成交单位，不计利息。

（四）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工资必须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制度，不得以服务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需以银行代扣的方式发放至农民工银行卡，乙方在申请每期服务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发放后，乙方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当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明细回单、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甲方，作为该期服务费支付的必备材料。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甲方在乙方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服务费，并对乙方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10% 的违约金。

（五）乙方需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每个季度甲方把管理维护费的 40% 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

（六）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缴纳中标总金额 2%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陆分（¥ 112777.76 元）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甲方、乙方与

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共同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进行监管。

五、岗位人员的配置

1.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按投标文件承诺学历、证书），且合同期内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持相关的证明材料报采购人审核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姓名：雷海霞，身份证号码：450121198710073042 岗位证：项目经理证，岗位证编号：cj202403092，联系电话：18577148868

2.设现场管理队长 3 人（金海公园 1 人，人民公园、相思园及草鞋沟生态公园 1 人，翠屏山公园、城南公园 1 名）、保安人员 66 人，共计 69 人，管理队长必须持有保安员资格证。6 个公园设置 22 个岗，原则上每个岗 3 人（三班倒，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配）。其中：金海公园设置 4 个岗 12 人、人民公园设置 3 个岗 9 人、翠屏山公园设置 2 个岗 6 人、相思园设置 2 个岗 6 人，城南公园设置 2 个岗 6 人，草鞋沟生态公园设置 9 个岗 27 人。

3.安保人员素质条件：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作风正派，年龄要求 18-60 岁。

4.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各项迎检工作，在重大活动及各项迎检时期配备安保人员数量不低于日常管理要求的安保人员数量的 120%。

六、监督考核

甲方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考核，具体由甲方所属事业单位来宾市园林管理中心负责实施。甲方根据《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维护考核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来宾市城区公园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规定，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日常、不定期巡查和月末考核，每月考核综合得分95分（含95分）以上为“优秀”等次，综合得分90（含90分）-95分（不含95分）为“合格”等次，考核等次为“优秀”及“合格”的，全额支付当月安保服务经费；考核综合得分70分（含70分）-90分（不含90分）为“基本合格”等次，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按实际得分核减经费，核减经费= $(90-\text{综合分}) \times 2\% \times$ 全额月安保服务经费，当月管理服务经费=全额月管理服务经费-核减经费；考核综合得分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不支付当月安保服务经费。合同期每个年度内考核结果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考核基本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核乙方拟定的安保管理服务计划、方案。
- 2.提供人员工作所需场所。
- 3.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 4.按合同规定和每月考评结果支付乙方本合同所指的管理服务费用，有权了解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保险发放情况。
- 5.在紧急突发情况或不可遇见情况下，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防护措施。

6.维护乙方合法权益和地位，保证乙方正常工作开展，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管理资料。

7. 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根据考评情况有权要乙方更换调配相关人员。

8.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未经甲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和投入足额的设备和人员、无故停工、拒绝甲方的整改要求等重要问题进行约谈，乙方受到来宾市园林管理中心约谈的，每次直接扣除当月管理维护费人民币 2000 元；乙方受到甲方约谈的，每次直接扣除当月管理维护费人民币 5000 元。约谈以书面通知为准。

9.部署管理维护相关工作，每月组织召开一次项目负责人会议，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法人代表会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法人代表不得无故缺席会议。

10.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 日内不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投标文件各项措施、服务内容和承诺事项。

2.服从甲方的管理，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及活动。

3.按照合同约定，委派保安人员做好项目现场和大型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保安和秩序维护工作。

4.对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和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并积极配合甲方对管理服务质量的考评。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服务的制度、方案、计划，根据甲方核定的制度、方案、计划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报告相关实施情况。

6.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项目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情况。

7.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办公费（包括电话费）和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以及所有人员的住宿和工作期间的餐费、服装费、设备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9.园林绿地内的植物、公园内配套设施被人为损坏或偷盗，负责在5天内赔偿并恢复。

10.积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场地的执法工作，并对场地秩序进行维护，制止车辆驶入、携带宠物进入、垃圾乱丢、噪音扰民等，确保市民健身步道容貌整洁、秩序良好。

11.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和地位，保证甲方正常工作开展，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管理资料。

12.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核算相关费用并提交甲方审核确

认，按时开具相关发票送达甲方。

13.自行配备工作人员，独立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聘请的工作人员的年龄、社保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未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用人、购买社保，产生的所有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4.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承包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一) 服务人员无法胜任本岗位职责，经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提前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失误或违反职业道德给甲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依法向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赔偿，提前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或甲方认为需要更换时，乙方不配合，致使无法正常开展园区安保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提前终止合同。

(四) 甲方已将保安服务费按时划拨，但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及时给工作人员办理工资或其他福利待遇，造成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工作，影响园区安全稳定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

包资格，如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向乙方追究赔偿经济损失，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不按合同要求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经协商无效，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六）合同期内，如乙方不能保证其投标承诺的经营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累计 15 天（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期每个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考核基本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乙方转包、分包经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甲方发现乙方未报甲方同意，合同期内私自变更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甲方书面警告 1 次，并要求乙方 15 日内完成整改，15 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提前终止承包合同，并不予退还项目

履约保证金。

(十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甲方书面警告1次,并要求乙方15日内完成整改,15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提前终止承包合同,并不予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

九、争议的解决和违约的责任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履行合同地法院起诉。

十、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或其他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定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十三、本合同如有改动或增减,应在改动处加盖行政章或合同章,否则本合同无效。

十四、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 招标企业的投标文件;
3. 中标单位廉洁承诺书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5. 《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维护考核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版)》

甲方(盖章): 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 广东海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0772-4299755

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李文豪

联系电话: 15521070410

开户名称: 广东海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

河北支行

账 号: 121104516010008150

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 11 日

附件 1:

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中标通知书

广东海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来宾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就来宾市 2026—2028 年度市城区 6 个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LBZC2026-G3-990055-GXJZ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进行,经评审小组评审评定,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该项目中标价:伍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5638888.00),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单 位: 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0772-4299755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欧柳君

联系电话: 0772-4266869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3:

中标单位廉洁承诺书

我单位现已中标来宾市 2026-2028 年度市城区 6 个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就项目招投标及项目服务期间的廉洁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以任何名义向贵局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费用。

三、不以任何名义向贵局参与项目考核管理、验收、拨付款项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宴请贵局工作人员，不为其安排任何形式的娱乐、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十个严禁”规定的活动。

五、不安排贵局任何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近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若在经营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自愿接受党纪、国法处理、处罚。

我单位上述廉洁承诺接受贵局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本承诺规定的，自愿接受进入贵局规定的黑名单，接受不得进入贵局建

设市场的处罚。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海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来宾市城区公园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评分标准
一、人员配备及设备投入	1. 按要求项目负责人、配备管理人员（含队长）、安保人员等，按规定的时间准时上岗，确保全天候值守。 2. 按标准着装，持证上岗。 3. 节假日、大型活动及其他特殊情况等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安保人员，确保公园秩序的正常维护。 4. 按规范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对讲装置、灭火器及其他秩序维护器械等。	1. 未按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队长）和安保人员，每少 1 人次扣 2 分，管理人员（队长）不在岗的，每人次扣 2 分；安保人员不在岗，每人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未按要求完成管理人员（队长）和安保人员岗前培训的，每次扣 1 分。 2. 未按标准着装、持证上岗，每人次扣 0.5 分。 3. 节假日、大型活动及其他特殊情况等期间，未按要求增加保安，每次扣 5 分。 4. 未按规范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对讲装置、灭火器及其他秩序维护器械等，每次扣 2 分。
二、上岗事件	1.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无脱岗、串岗、在岗睡觉等现象，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问题。 2. 文明引导、劝导游客，不与游客发生口角、动粗行为。 3. 做好维护公园防火、防盗及各类设施的安全巡查、守卫工作。有人为损坏设施、设备的，按要求时限进行修复更换。对公园安全用电情况进行检查，每天应对公园照明灯具亮灯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公园用电、用水异常情况，应在 2 小时内向管理部门反馈。	1. 管理人员（队长）不跟踪巡逻，每次扣 1 分。 2. 保安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巡逻，每次扣 0.5 分。 3. 保安人员上班有脱岗、串岗、在岗睡觉、玩手机等现象，每次扣 1 分。 4. 公园设施设备损坏未发现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 5. 存在不文明劝导行为（如言语粗鲁、态度恶劣等），每次扣 1 分。 6. 与游客发生口角、动粗，每次扣 5 分。 7. 公园用电、用水异常情况，未在 2 小时内向管理部门反馈的，每次扣 1 分。
三、秩序维护	1. 公园内无开挖、侵占、破坏绿地行为，无乱搭乱建等现象。 2. 无损坏花草树木、乱设摊点、乱停乱放、乱丢乱堆、乱贴乱画、乱钉乱刻乱挂、乱攀乱架、随意躺睡、翻越栏杆、携带宠物入园等现象。 3. 无营火、烧烤等行为。 4. 无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 5. 无非法聚会、聚众赌博、打架斗殴等行为； 6. 无盗窃、破坏公园内各项设施设备行为。 7. 按规定有效管控音响播放行为。 8. 无戏水、钓鱼、捕鱼、摸螺蛳等行为。 9. 做好公园出入口的秩序维护工作，确保车辆有序停放在停车区域内。 10. 停车区域划线清晰，规范有序。 1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噪声常态化管理工作。	1. 未经审批，有开挖、侵占、破坏绿地及乱搭乱建等现象，未发现制止的，每次扣 2 分。 2. 有踩踏绿地、损坏花草树木等行为，未发现制止的，每次扣 0.5 分。绿化苗木被损伤严重，造成苗木死亡或影响苗木生长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5 分。 3. 有乱停乱放、随意躺睡、翻越栏杆、携带宠物入园等行为，不进行劝阻的，每次扣 0.5 分。 4. 有乱丢垃圾、乱堆杂物、乱贴乱画、乱钉乱刻乱挂、乱攀乱架等行为的，每次扣 0.5 分。 5. 有营火、烧烤、乱设摊点等行为的，未发现制止的，每处扣 1 分。 6. 有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物品行为，未发现报警的，每次扣 5 分。 7. 有非法聚会、聚众赌博、打架斗殴等行为，未发现劝阻报警的，每次扣 5 分。 8. 有盗窃、破坏公园设施设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2-10 分。 9. 未按要求在期限内完成被盗及认为破坏的设施设备赔偿修复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2-10 分。 10. 对音响播放超标行为未制止的，每次扣 1 分。 11. 有戏水、钓鱼、捕鱼、摸螺蛳等行为，每次扣 0.5 分。 12. 存在擅自开展活动，未发现、制止、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13. 对其他不文明游园行为，不进行劝阻的，每次扣 0.5 分。 14. 未经批准，有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驶入公园未发现制止的，每次扣 1 分。 15. 停车区域划线不清晰、不规范有序的，每处扣 1 分。

		16.未按规定做好噪声管理的，每次每处扣1分。
四、廉洁自律	1.无监守自盗事件发生。 2.无擅自处置设施设备的情况。	1.有监守自盗事件发生，视情节严重程度，每人每次扣2-10分。 2.擅自处置设施设备的（包括利用公园场地便利做私事的），每次扣5分。
五、安全生产	1.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组织架构健全，安全措施周密、台账资料齐全。 2.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1.未制定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的，组织架构不健全，安全措施不周密、台账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2分。 2.在安全隐患处未设置警戒及醒目提示标语的，每处扣1分；火灾、妨碍通行的树木、倒伏树木、危树等安全隐患未发现上报的，每处（起）扣3分。
六、突发事件处置及其它考核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有破坏绿化成果的案件、自然灾害等紧急事件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妥善处理。 2.管理工作到位，避免被媒体、网络曝光或被市民及相关部门等投诉。 3.及时办结数管案件、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提出的整改问题。 4.按时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系或30分钟内未上报及处理的，每次扣5分。 2.被媒体、网络曝光或被市民及相关部门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1-8分。 3.对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问题，未能按规定办结的，每次扣2分。 4.未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的，视情况扣1-8分。
七、一票否决事项	1.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2.管理到位，未造成重大损失。 3.未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	1.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2.管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当月考核不合格。 3.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当月考核不合格。
八、加分项（10分）	1.得到市级及以上媒体、上级部门通报表扬，每次加2-8分。 2.新技术、新工艺得到运用推广，并取得良好效果，每次加5分。 3.参与、支持园林公益事业，每次加2-5分。 4.超额完成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每次加2-5分。 5.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加2分，所获加分计入次月考核加分项。	

说明：《来宾市城区公园（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各单项考核项目不设分值。